

七、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自治区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自治区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20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7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